

李茂華

邱艷萍

田瑜娥◎著



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

語言比較研究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李茂華

邱艷萍

田瑜娥◎著



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

語言比較研究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徐 凱
責任校對：孟慶發
封面設計：墨創文化
責任印製：王 焯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語言比較研究 / 李
茂華, 邱艷萍, 田瑜娥著. — 成都: 四川大學出版社,
2014. 7

ISBN 978-7-5614-7890-5

I. ①嘉… II. ①李… ②邱… ③田… III. ①禪宗—
研究—中國—北宋②雲門宗—中國—北宋③《嘉泰普燈錄》
—對比語言學—《五燈會元》 IV. ①B946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4) 第 165359 號

書名 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語言比較研究

著 者 李茂華 邱艷萍 田瑜娥
出 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
地 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(610065)
發 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
書 號 ISBN 978-7-5614-7890-5
印 刷 四川永先數碼印刷有限公司
成品尺寸 148 mm×210 mm
印 張 4.5
字 數 111 千字
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定 價 18.00 圓

◆ 讀者郵購本書,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。

電話:(028)85408408/(028)85401670/
(028)85408023 郵政編碼:610065

◆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
寄回出版社調換。

◆ 網址:<http://www.scup.cn>

版權所有◆侵權必究

目 錄

引 言	(1)
一、選題緣由	(1)
二、研究現狀	(2)
三、研究方法	(3)
四、禪師名稱比較	(3)
第一章 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用字比較	
.....	(7)
一、正俗字	(7)
二、通假字	(28)
三、古今字	(31)
四、誤字	(32)
小 結	(70)
第二章 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用詞風格比較	
.....	(71)
一、《五燈會元》更通俗例	(71)
二、《五燈會元》更文雅例	(83)
小 結	(85)

第三章	《五燈會元》勘誤	(86)
一、	《五燈會元》標點錯誤例	(86)
二、	《五燈會元》其他訛誤例	(93)
小 結		(97)
第四章	《嘉泰普燈錄》《五燈會元》與辭書編纂	(98)
一、	詞典未收詞	(98)
二、	詞典未收義項	(107)
小 結		(119)
第五章	在比較中加深詞語理解	(120)
小 結		(130)
結 語		(131)
一、	相關結論	(131)
二、	問題與不足	(132)
參考文獻		(133)
後 記		(137)

引 言

一、選題緣由

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為宋代兩部燈錄，主要記載了禪宗歷代祖師悟道、得法、傳法的機緣。由於其中保留了大量當時的口語材料，因此受到語言學研究者的重視。

《五燈會元》是禪宗北宋“三燈”《景德傳燈錄》《天聖廣燈錄》《建中靖國續燈錄》與南宋“二燈”《聯燈會要》《嘉泰普燈錄》的萃編，共二十卷，由南宋淳祐十二年（1252）靈隱寺沙門普濟輯。普濟為南嶽下第十八世，臨濟宗楊岐派僧人，徑山如琰的弟子。他感於五燈為書浩博，內容多有重合之處，學者罕能通究，為方便閱覽，於是召集學徒對五燈進行刪並整理，重新集成《五燈會元》一書。元明以後，此書流傳廣泛，五燈單部遂少流通。

《嘉泰普燈錄》共三十卷。南宋嘉泰四年（1204），平江府報恩光孝禪寺正受編。正受為青原下第十五世、雲門宗僧人，其師月堂道昌因對《建中靖國續燈錄》“獨收比丘而遺於帝王公卿師尼道俗”頗為不滿，因此希望正受能重編一部燈錄，廣收各方信眾。在靈隱佛海禪師慧遠的督促下，他花了十七年時間，旁收曲取，會粹考覆，終成此書。

由於《五燈會元》是五部燈錄的萃編，因此與五部燈錄必

定有許多重合之處，但《五燈會元》對“五燈”是完全照抄還是有所修改整理？二者各有何特點？《五燈會元》在選用“五燈”材料的同時，是否又因人為原因等造成錯誤？這需要將二者做比較閱讀才能知道答案。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成書相距 48 年，在這短短的 48 年中，漢語使用是否又有新的特點？通過比較，探究二者語言方面的相同點與不同點，探究一些佛教詞彙的含義，對於研究宋代語言現象並加深對禪宗語言的理解，使之發揮更大的作用是有所幫助的。

二、研究現狀

（一）《嘉泰普燈錄》研究現狀

據我們了解，對《嘉泰普燈錄》的專門研究現在還是一片空白，既沒有專書研究，也不見有研究論文發表，只在個別論文中作為資料引用過。復旦大學博士黃俊銓的《禪宗典籍〈五燈會元〉研究》一文對《五燈會元》與《嘉泰普燈錄》的材料來源作過研究，但這是從史料學的角度進行的研究，非語言學角度，而且只是舉例性的，並不全面（見該論文第 118～138 頁）。在《漢語大詞典》《唐五代語言詞典》《宋語言詞典》等辭書引例中，也罕見引用《嘉泰普燈錄》的材料，卻引用了不少《五燈會元》的材料。而實際上，《五燈會元》中使用的某些材料是出自《嘉泰普燈錄》的。因此對《嘉泰普燈錄》進行研究，對大型辭書的編纂也是有積極意義的。

（二）《五燈會元》研究現狀

對《五燈會元》的研究相對多些，主要是一些論文，也尚未發現專書研究。除上文提到的復旦博士黃俊銓的論文外，另外還有馮國棟的《五燈會元版本與流傳》（《佛教研究》）、滕志賢《五燈會元詞語考釋》（《古代漢語研究》，1995 年第 4

期)、黃靈庚《五燈會元詞語劄記》(《浙江師範大學學報》, 1999年第3期)、沈丹蕾《五燈會元的句尾語氣詞——也》[《安徽師範大學學報》(人文社會科學版), 2001年第4期]、王遠明《五燈會元量詞研究》(碩士學位論文)、項楚《〈五燈會元〉點校獻疑三百例》《〈五燈會元〉點校獻疑續補一百例》等。

(三) 比較的可行性

由上可知, 作為口語性極強的禪宗燈錄, 《嘉泰普燈錄》和《五燈會元》都是漢語史研究的寶貴資料。但到目前為止, 學界對二者的研究還很欠缺, 而通過比較從語言學角度揭示二者用字、詞語選用等方面的特點, 以更深入了解宋代語言與宋代禪宗語言的特點, 這種作法目前還沒有。因此, 本書從這個角度進行研究, 是有意義的。

三、研究方法

因為二書之間存在材料的源流關係, 因此必定有許多相同點與不同點。本書主要採用比較法, 找出二者選材相同但用字、用詞不同的地方加以比較, 以揭示二者用字用詞的不同特點並作說明。在詞語的解釋上, 主要採用歸納法, 通過實例歸納該詞含義。

四、禪師名稱比較

《嘉泰普燈錄》中共錄有 640 人, 與《五燈會元》相比, 其中有 319 人內容部分相同, 有 252 人內容全同, 有 15 人表述差異甚大, 50 人《五燈會元》中無記錄。另有 4 人稱呼同

但內容完全不同，此 4 人為孝宗皇帝/宋孝宗皇帝（0304/354）^①、永州太平安禪師/太平安禪師（0123/1156）、南安岩自巖尊者/自巖上座（0331/975）、潭州道吾全禪師/道吾契詮禪師（0049/873）。

在禪師名稱上，二者也有不同。有些是因音同而選字不同，有些是因字誤造成不同。如：

（一）音同而用字不同

建寧府萬壽惠素禪師/萬壽慧素禪師（0193/771）、扣冰藻先古佛/扣冰澡先古佛、筠州黃檗泉禪師/黃檗道全禪師（0128/1159）、隆興府百丈以栖禪師/百丈以棲禪師（0168/1185）、衢州超化靜禪師/超化淨禪師（0129/1160）。

（二）字誤而用字不同

1. 慶元府蓬萊鄉禪師/蓬萊卿禪師（0238/1304）

按：《嘉泰普燈錄總目錄》中記作“慶元府蓬萊卿禪師”（0026 上），當為“卿”字正確。“鄉”與“卿”形近而誤。

2. 泰州如臯廣福微庵道勒禪師/廣福道勤禪師（0258/921）

按：“勤”字正確。《嘉泰普燈錄總目錄》中也寫作“道勤禪師”（0028 上），其他禪宗語錄也稱作道勤禪師，寫作“道勒禪師”的僅此一處，當因形近或筆畫脫落所致誤。

3. 襄陽府白馬歸春禪師/白馬歸喜禪師（0064/879）

按：《續傳燈錄目錄》《五燈全書目錄》中大陽玄禪師法嗣下記有“歸春禪師”與“歸喜禪師”二人，“歸喜禪師”正文錄有其語，“歸春禪師”僅見於目錄，不列章次。從內容上看，

^① 注：斜綫前為《嘉泰普燈錄》中名稱，後為《五燈會元》中名稱，括號內為頁碼，前為《嘉泰普燈錄》頁碼，後為《五燈會元》頁碼。如有引文，引文後括號內數字為該引文頁碼。下同，不一一注明。

《嘉泰普燈錄》中所錄為“歸喜禪師”之語，誤寫為歸春禪師，《五燈會元》正確。《嘉泰普燈錄》應據《五燈會元》改正。

4. 信州永豐慧月庵主/永豐慧日庵主 (0130/1165)

按：《嘉泰普燈錄》正文寫作“信州永豐慧月庵主”，《五燈會元》寫作“信州永豐慧日庵主”。《嘉泰普燈錄總目錄》也寫作“慧日庵主”(0013)，可見是《嘉泰普燈錄》正文寫法錯誤。查檢其他佛籍，也未見有“慧月庵主”，《五燈會元》正確。

5. 揚州光孝元禪師/光孝元禪師 (0148/1093)

按：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九《揚州光孝元禪師》寫作“光孝元禪師”。但《嘉泰普燈錄總目錄》寫作“光孝元禪師”(0016上)，與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六《光孝元禪師》寫法一樣，查檢禪籍，寫作“光孝元禪師”的也僅此一處。《五燈嚴統》《五燈全書》《續傳燈錄》均寫作“光孝元禪師”，可見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九《揚州光孝元禪師》“元”字錯誤。“元”與“元”形近，可能是筆誤。

6. 慶元府天童普文禪師/天童普交禪師 (0159/1192)

按：《嘉泰普燈錄》卷十《慶元府二靈知和庵主》中有知和庵主與天童普交禪師交往的記載：“少偕天童交禪師問道”“交爽盟，交至，師竟不出。”寫作“交”(0161上)。可見應是天童普交禪師，《嘉泰普燈錄總目錄》中也記為：“天童普交禪師、天童普交禪師法嗣”，可見是《嘉泰普燈錄》正文筆誤。《五燈會元》正確。

(三) 有些禪師《五燈會元》用一字稱呼，《嘉泰普燈錄》用二字

福州中際能禪師/中際善能禪師 (0289/1375)、舒州龍門純禪師/夾山曉純禪師 (0117/1135)、隆興府泐潭明禪師/泐潭

擇明禪師（0240/1307）。

（四）有些稱呼不同，但從內容看實為一人

大夫王居士/衛州王大夫（0321/1094）、令人本明/令人明室道人（0235/1300）、溫州真居尼圓機/溫州淨居尼玄機（0340/94）。

（五）有些《嘉泰普燈錄》稱字，《五燈會元》稱名

寶學劉子羽居士/寶學劉彥脩居士（0326/1353）。

第一章 《嘉泰普燈錄》 與《五燈會元》用字比較

選取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中相同禪師的材料進行比較，我們可以發現二者在字的使用上有許多不同。根據字與字的關係，我們大致可以將其分為正俗字、通假字、古今字等類，其中尤其是正俗字占的比例較大。下面分述之。

一、正俗字

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中保存了大量的俗字，尤其是《嘉泰普燈錄》，由於沒有整理過，俗字更是豐富。

正俗字即正字和俗字。關於正字的定義基本沒有不同意見，《六朝唐五代石刻俗字研究》中將其定義為：正字就是結構和筆畫正確，並且符合當時字書書寫規範的漢字標準字體。俗字的定義歷來眾說紛紜，《敦煌俗字典》的定義是：漢語俗字是漢字史上各個時期流行於各社會階層的不規範的異體字。《六朝唐五代石刻俗字研究》的定義是：俗字指流行於民間的跟當時字書正體字寫法不合的字（也包括同音代替的字），是相對於正體字而言的一種非正式或准正式字體。俗字具有時代性和地域性等特點，今之正字可能為古之俗字，此之正字可能為彼之俗字，而本書擬討論的是《嘉泰普燈錄》和《五燈會元》這兩部南宋禪宗語錄中的俗字，因此將俗字界定為唐宋時

期流行於民間的與正體字寫法不合的字。《嘉泰普燈錄》中俗字保存較多，《五燈會元》選用《嘉泰普燈錄》材料時，有有意識地改俗為正的傾向。下面我們以《玉篇》中所載的字體為正字，參考《說文》《干祿字書》《廣韻》《集韻》《龍龕手鏡》《漢語大字典》等字書，對這兩部書中的正俗字作一說明。因受篇幅所限，大多只舉一例。

（一）《五燈會元》改俗為正例

通過將《嘉泰普燈錄》與《五燈會元》相同的材料進行比較，我們發現《五燈會元》在引用《嘉泰普燈錄》的材料時，有意識地將一些俗字改成了正字，如（下例前為俗體，後為正體，前為《嘉泰普燈錄》例，後為《五燈會元》例）：

1. 【嘗一嘗】

○嘗有問易中要旨者，師曰：“夫神生於無形而成於有形。從有以至於無，然後能合乎妙圓正覺之道。……”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一《吉州西峰祥符圓淨雲豁禪師》，0046上）

○嘗有問易中要旨者，師曰：“夫神生於無形，而成於有形。從有以至於無，然後能合乎妙圓正覺之道。……”（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五《祥符雲豁禪師》，984）

按：《說文·旨部》：“嘗，口味之也，從旨尚聲。”“旨，美也，從甘匕聲。”（101）“嘗”當為正字。《說文·甘部》：“甘，美也，從口含一。一，道也。凡甘之屬皆從甘。”（100）“甘、旨”意近，為了書寫簡便，因此寫“嘗”為“嘗”。《集韻·陽韻》以“嘗”為正，“嘗”為俗（456）。《嘉泰普燈錄》中兩種寫法均有：

○嘗講金剛般若，名滿三河，學者宗之。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一《筠州大愚守芝禪師》，0052上）

但以“嘗”為多。《五燈會元》均寫作“嘗”。

2. 【裨—裨】

○語未卒，陽叱曰：“是惡知識，敢裨販我。”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二《袁州南源慈明楚圓禪師》，0050上）

○陽熟視，罵曰：“是惡知識，敢裨販我！”（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一《石霜楚圓禪師》，699）

按：《說文·衣部》：“裨，接益也。從衣，卑聲。”（172）《玉篇》中有“裨”無“裨”。《故訓匯纂》“裨”字下釋義：“裨販，買賤賣貴，以自裨益。”（2069）因“裨”“裨”形近，因此造成俗寫。《嘉泰普燈錄》用俗體，《五燈會元》改俗為正。

3. 【瑯琊—琅邪】

○滁州瑯琊廣照慧覺禪師。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二《滁州瑯琊廣照慧覺禪師》，0052下）

○滁州琅邪山慧覺廣照禪師，西洛人也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二《琅邪慧覺禪師》，705）

按：《玉篇·玉部》：“瑯，魯當切，瑯琊郡名，正作琅。”“瑯，以遮切，瑯琊郡正作邪。”（21）《五燈會元》改俗為正。

4. 【床—牀】

○一朽床為說法座，其甘枯淡無比。又以德臘俱高，諸方尊仰之，如古趙州。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一《潭州神鼎洪諲禪師》，0047上）

○一朽牀為說法座，其甘枯淡無比。又以德臘俱高，諸方尊之，如古趙州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十一《神鼎洪諲禪師》，690）

按：《玉篇·木部》：“牀，仕良切，《說文》曰：安身之坐者。”“床，同上，俗。”（245）《干祿字書》：“床、牀，上俗下正。”（24）《五燈會元》改俗為正。

5. 【疎—疏】

○僧問：“如何是疎山為人底句？”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十《撫州疎山了常禪師》，0174上）

○僧問：“如何是疏山為人底句？”（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八《疏山了常禪師》，1197）

按：《故訓匯纂》：“‘疎’為‘疏’之俗體，後人又改作‘練’。《釋名·釋采帛》：‘疎者，言其經緯疎也。’畢沅疏證：‘疎為疏之俗體。《後漢書文苑傳》：禰衡著布單衣疎巾。後人又改作練。皆《說文》所無。’”（1496）“𠄎”即“疋”之異文，“疋”，足也。因此，“𠄎”又與“足”混用：

○朋輩見其貌陋，舉止乖疎，皆戲侮之。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六《慧圓上座》，0119上）

《五燈會元》均寫作“疏”。

6. 【峰—峯】

○問：“如何是青峰家風？”曰：“向火喫甜瓜。”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一《鳳翔府青峰義誠禪師》，0046下）

○問：“如何是青峯家風？”師曰：“向火喫甜瓜。”（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四《青峰義誠禪師》，869）

按：《說文·山部》：“峯，山耑也。從山夆聲。”（190）《集韻·鐘韻》以“峯”為正體，“峰”為俗體（36）。《嘉泰普燈錄》多作“峰”，《五燈會元》寫作“峯”。^①

7. 【覓—覓】

○光曰：“覓心了不可得。”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一《初祖達摩大士》，0041下）

^① 《五燈會元》中條目的標題中寫作“峰”，是因為條目前標題為《五燈會元》中華書局本所加，非原本所有。

○可良久曰：“覓心了不可得。”（《五燈會元》卷第一《初祖菩提達摩大師》，44）

按：《干祿字書》：“覓、覓，上俗下正。”（49）《玉篇·見部》：“覓，莫狄切，索也。覓，同上，俗。”（91）《五音集韻》卷十五：“覓，俗。”因“覓”與“不”形近，書寫時往往不容易分辨，因此形成俗體。《五燈會元》多寫作正體“覓”。

8. 【帽一帽】

○僧問：“大陽遷化向甚麼處去？”曰：“騎牛不戴帽，正坐不偏行。”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一《襄陽府石門聰禪師》，0046下）

○僧問：“大陽遷化向甚麼處去？”師曰：“騎牛不戴帽，正坐不偏行。”（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四《石門聰禪師》，866）

按：《廣韻·號韻》：“帽，頭帽。”（419）《玉篇·巾部》：“莫到切，頭帽也。”（500）《五燈會元》為正體，《嘉泰普燈錄》寫作俗體可能是因作者個人習慣所致。

9. 【獲一獲】

○暝然而逝，茶毗獲設利五色者無數，合靈骨為塔焉，壽七十有七，臘五十。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一《吉州西峰祥符圓淨雲豁禪師》，0046上）

○暝然而逝，茶毗獲舍利建塔。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五《祥符雲豁禪師》（984）

按：《玉篇》《集韻》均記為“獲”（《玉》433/《集》1513），當以“獲”為正。“獲”可能為作者個人習慣使然。

10. 【么一么】

○室中以木骰子六隻，面面皆書么字。僧纔入，擲曰：“會麼？”僧擬不擬，即打出。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十一《舒州太平佛鑑惠勲禪師》，0180上）

○師室中以木骰子六隻，面面皆書么字。僧纔入，擲曰：“會麼？”僧擬不擬，師即打出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九《太平慧懃禪師》，1260）

按：《龍龕手鏡·么部》：“么幺，於堯反，麼小也。”（201）“幺”為“么”的俗字，《五燈會元》改俗為正。

（二）正俗混用例

儘管《五燈會元》中一些地方注意了改俗為正，但因為俗字使用的廣泛和個人習慣、書寫的人不同等各種原因，從全書來看，《五燈會元》並沒能完全避免使用俗字，而是有些地方用了正字，另一處用了俗字。如：

11. 【鼓—𦔓】

○道吾打鼓，四大部洲同參。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二《袁州南源慈明楚圓禪師》，0050下）

○道吾打𦔓，四大部洲同參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一《石霜楚圓禪師》，702）

按：《說文·鼓部》：“鼓，郭也。春分之音，萬物郭皮甲而出。故謂之鼓，從壺支象其手擊之也。”《說文》中沒有“𦔓”字，《廣韻·姥韻》收入“𦔓”字，注引《說文》（267）。“𦔓”當是“鼓”的後起俗字。《龍龕手鏡》以“𦔓”為“通”，以“鼓”為正（336），說明“𦔓”在當時已是一種較流行的寫法。《五燈會元》上例寫作“𦔓”，但也有寫作“鼓”：

○外道貶之，令不鳴鐘鼓，反披袈裟。（《五燈會元》卷第十《五祖法演禪師》，1239）

12. 【劍—劒】

○問：“寶劒未磨時如何？”曰：“烏龜鵲黑豆。”（《嘉泰普燈錄》卷第一《鄧州廣濟方禪師》，0049下）

○問：“寶劒未磨時如何？”師曰：“烏龜鵲黑豆。”（《五燈